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劉主任雅玲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有數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10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量及投票程序之複雜度，以致人民陳情案件激增，目前正由本會及各區公所處理中。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案，本會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月3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590號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戶政事務所等相關工作人員之業務績效考評案，則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刻正辦理中。

- 三、蘆竹區南興里因里長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會同法院等單位當場查封里長選舉票後，並於當日進行勘驗作業完竣。
- 四、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或沒入及競選經費補貼，市長候選人部分已全數辦結，市議員候選人計 130 人，其中 128 人已辦結，尚有 2 名候選人因涉及強制執行扣押而無法辦結，另里長候選人部分，則尚有桃園等 8 個區公所因有候選人涉及強制執行等情事，未能將憑證全數送本會核銷，前揭尚未辦結之市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競選補貼經費，已辦理保留。
- 五、關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經彙整本會、各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相關核銷憑證後，業將憑證函送民政局，並繳還結餘款。至各區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經費，亦於本（108）年 1 月 14 日完成核銷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0020291 號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總一義字以字第 10800003841 號令公布，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
-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違規案件尚有「PChome online〈<http://www.pchome.com.tw>〉違法公布民調，該網站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規定」1 案。為釐清案情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73450161 號函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詹○志先生陳述意見，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 26 日以網家 107 法字第 242 號函提出意見陳述；惟經斟酌其回覆內容及向主管機關證實，該公司所引述新聞報導中選會受訪內容之意涵，尚有諸多疑點，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再次以桃選四字第 1083450008 號函請該公司及其負責人，於文到 20 日內提出說明後，賡續依規

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經併已登錄蒐證完畢裁罰案件 10 案，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林○春之資格審定案，其後續應如何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林員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向本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該區三湖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因本會前揭委員會議決議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7 年 10 月 15 日函釋意旨不一，爰續提 107 年 11 月 9 日本會第 50 次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52 次委員會議討論，2 次會議咸認林員符合候選人資格。
- 二、嗣中選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知本會以，本會第 49 次及第 50 次委員會議就林員消極資格案所為決議，牴觸該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釋意旨，應屬無效，並請本會撤銷 107 年 10 月 17 日准予林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公告），另相關人員有無失職情形一併予以查報。
- 三、為釐清癥結點及溝通看法，本會湯總幹事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及 108 年 1 月 18 日親自拜訪中選會陳副主委，就本案交換意見；並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拜訪林○春，林員表示，選舉權為憲法保障之權利，其已參與數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無疑義，為捍衛其個人名譽及權益，已備妥相關資料，將不惜透過行政救濟途徑爭取。
- 四、綜上，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咸認林員之候選人資格尚無不合，惟與中選會函釋及該會委員會議決議有悖，因本案事涉人民參政權之保障，為使爾後類此案件有明確之判斷準據，其後續究應如何處理為宜？提請討論。

五、檢附林員資格審定歷程一覽表供參。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次會議賴彌鼎委員不克出席，另以書面表達意見。因與會委員就本案之看法與賴委員書面意見不一致，為求審慎起見，本案決議於下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 分。